

1987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上卷

財政機關制度總論

八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中國書店影印

中國書店影印

1987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1987年

財政規章制度選編

(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辦公廳編

(內部發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東城大佛寺東街8號)

北京印刷一廠印刷



787×1092毫米 32開 20.5印張 433 000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20,000 定價：5.20元

ISBN 7-5005-0394-6 / F · 0355

目 录

六、农业财务类	
关于1986年调整木材价格当年增加收入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1)
关于清理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中扶持生产资金的通知	(3)
关于内陆水域渔政检查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6)
关于林业部直属森工企业(包括森工供销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通知	(10)
关于区、乡水利人员经费问题的通知	(11)
关于发放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	
关于印发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关于改变水文报汛费用负担办法的通知	(17)
关于对外开放港口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24)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29)

关于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 通知	(36)
关于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政检查人员服装供应 办法的通知	(41)
关于林业部门购置林业专用车资金来源问题的补 充通知	(46)
关于加强特大抗旱、防汛补助费使用管理问题的 通知	(47)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20号文件有关财务 问题的通知	(50)
关于加强中央级农口主管部门支农周转金的管理 和使用的通知	(52)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方法》的 通知	(53)
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 通知	(71)
颁发《关于驻劳改单位武警部队营房、营具等有关 经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5)
关于改进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免税资金核算和 管理问题的通知	(78)
关于加强劳改、劳教部门技术装备费的管理和使用 的通知	(83)
印发《关于国营农场事业费管理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	(84)
关于制定《国营农场农机专用设备折旧年限表》 的通知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89)
印发《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
关于编报1987年度乡镇企业系统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	(95)
关于发布《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0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09)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113)
关于颁发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119)
关于耕地占用税若干问题的批复	(123)
颁发《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25)
关于公路耕地占用税问题的复函	(129)
	(132)

七、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编审1987年社会文教、行政财务决算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131)
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34)
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138)

关于颁发《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48)
关于批转广东省体委、财政厅《关于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关于发布《国营电影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7)
关于发布《国营出版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84)
关于发布《国营报社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5)
关于对中央级文教企业报刊补贴办法及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24)
关于设立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助基金的联合通知	(226)
关于建立生物制品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的规定	(230)
关于发布《国营生物制品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34)
关于发布《故事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科教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253)
关于南方新闻纸加收木材涨价差价后对中央级文教企业报刊补贴办法的通知	(261)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263)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65)
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269)
关于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6)
颁发《关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经费管理的暂行	

规定》、《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会计制度》的通知	(277)
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 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295)
发布《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303)
关于颁发《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 的通知	(308)
关于发布《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314)
印发《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18)
关于在有条件的中央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试行《科 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322)
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	(354)
关于印发《电视剧制作费用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356)
关于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64)
关于帮助民主党派解决经费办公用房等问题的通 知	(368)
关于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联合 通知	(370)
关于明确“行政机关事业费”开支范围的通知	(3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报 告的通知	(373)
印发《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各项 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378)

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几项经费问题的通知	(380)
知	
关于军队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通知	(385)
关于调整特、一等革命残废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388)
知	
关于公安边防派出所、边防工作站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389)
关于解决检察机关基本建设和业务经费困难的通知	(390)
知	
关于定点常驻联系和帮助贫困地区工作的干部的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	(391)
印发《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3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	(395)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的意见	(396)
关于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不准加收“城市建设附加费”和“人身保险费”的通知	(398)
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399)
关于修订《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406)

(420)	八、外事财务类
(420)	关于修订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住宿费、 公杂费预算标准的通知 (409)
(420)	关于调整派往港澳地区常驻工作人员认工资标准的 复函 (415)
(420)	关于调整常驻港澳地区工作人员的配偶赴港澳探 亲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417)
(420)	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津贴费和艰苦地区生 活补贴费标准的通知 (417)
(420)	关于调整体育援外教练人员国外津贴费和艰苦地 区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419)
(420)	关于增定85个国家长期出国教师国外费用包干标 准的通知 (420)
(420)	印发《关于短期邀请的国外专家生活待遇的规定》 的通知 (425)
(420)	关于颁发《国营旅游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若干规定》 的通知 (428)
(420)	转发《关于加强海外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请示》的 通知 (434)
(420)	关于编制1987年度外交支出决算的通知 (436)
(420)	关于颁发《党政机关干部出国用汇管理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445)
(420)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 关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49)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携带外汇币别的通知	(450)
关于临时出国用汇计划管理问题的复函	(452)
关于编报1987年临时出国用汇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8年临时出国用汇计划的通知	(453)
关于编报1987年度非贸易外汇收支决算和1988年 度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的通知	(458)
关于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的通知	(461)
对《关于国营对外承包企业在国外人员和行政、企 事业单位临时出国人员国内工资发放问题的请 示》的批复	(469)
关于华秦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伊拉克延期付款等项 目外汇额度留成比例的复函	(471)
关于编制1987年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决算的通知	(472)
发送《关于特别信贷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474)

九、会计管理类

印发《国营施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485)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有关会 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500)
关于1987年地方批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工业 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03)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向中外合资企业投资会计处理 问题的规定	(504)

关于吸引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国营工业企业会 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07)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认购和发行债券会计处理问题 的规定	(508)
关于国营供销企业认购和发行债券会计处理问题 的规定	(512)
关于编报1988年国营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 的通知	(515)
印发《关于国营建设单位使用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 等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518)
关于编报1987年国营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年 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25)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管理本地区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	(529)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 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30)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 附加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31)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认购债券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533)
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补充规定》的通知	(536)
关于编报国营对外承包企业1987年年度汇总会计 报表和1988年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537)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中 补充说明若干情况的通知	(539)
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542)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外币现金投资折合人民币汇率问题的通知	(545)
印发《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会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46)
印发《 <u>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u> 》等文件执行中若干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55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收支管理和人员待遇的若干规定	(554)
颁发《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55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59)
十、基本建设财务类	
关于 1987 年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561)
关于抓紧签订和认真履行“拨改贷”借款合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65)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编制 1987 年财务决算若干问题的规定	(567)
关于总行专用投资室代管的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拨改贷”投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571)
关于处理中央级部分“贷改拨”项目转销手续遗留问题的通知	(575)
关于地质勘探单位编制 1987 年财务决算若干问题	

的规定	(576)
关于专用投资室代管的包干补助地方项目编报 1987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补充通知	(581)
印发《国营施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83)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缴纳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的 规定	(586)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管理若干问 题的补充规定	(587)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节余使 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589)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通知	(590)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报废老旧汽车库存配件财务处 理问题的通知	(593)
关于中央级国营施工企业1987年度财务决算编审 工作的通知	(594)
关于编报中央级国营施工企业1988年度财务计划 的通知	(597)
关于做好1987年基本建设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工作 的通知	(601)
关于代征建筑税款应及时缴库的通知	(606)

十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类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 查的通知	(607)
--------------------------------	-------

关于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安排意见	(611)
关于地方派人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617)
关于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问题有关政策界限的 补充规定	(622)
国务院关于开展外汇检查的通知	(626)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外汇检查的通知》的具 体工作安排	(629)
关于地方派人检查中央设在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	(632)
颁发《关于1987年外汇检查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	(634)
颁发《关于查出外汇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638)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类查大企社、农林、财贸、外贸、十

(627)

六、农业财务类

林业部 财政部

关于 1986 年调整木材价格

当年增加收入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1987年1月7日 林财(87)1号

陕西、甘肃省林业厅、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

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关于调整整顿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木材价格方案》(价农字〔1986〕264号文)中规定，辽宁和西北、华北各省、自治区国营林业单位生产的木材，由有关省、自治区物价局会同林业、物资部门参照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木材价格相应调整出厂价和销售价。根据这一规定，西北有的省、自治区已相应调整了木材出厂价和销售价，并要求对调整木材价格后增加收入部分的处理，按照财政部、林业部〔1986〕445号文《关于1986年调整木材价格当年增加收入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经研究，同意陕西、新疆、甘肃三省(区)执行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调整木材价格方案，对当年增加收入部分的处理，比照财政部、林业部林财〔1986〕445号文